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法務部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人，涉嫌利用權勢要求其所承辦案件女證人性交，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

貳、調查意見：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人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或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或出遊，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交往關係，或收受性行為之不正利益，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復按檢察官守則第12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二)吳○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因涉及利用權勢要求其所承辦案件之女證人強制性交乙案，經法務部於民國（下同）95年8月22日以法人字第0951303791號函請本院審查及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撤職處分。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確認吳○人有下列違失：

1、94年10月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接獲吳○○女士

電話檢舉，經該室訪查發現，吳○人偵辦94年度偵字第10793號恐嚇案件，於同年9月13日召開偵查庭時，向該案告訴人吳○○之女（下稱G女）索取手機電話後，多次去電G女邀約私下外出見面，其邀約之目的，吳○人起初支吾其詞，復改稱係談論和解問題，惟均被G女拒絕。案經高雄地檢署自勵委員會於同年11月15日開會討論後，認吳○人之行為極為不當，影響機關形象，決議移交該署考績委員會處理。嗣經該署同年月24日第11次考績委員會討論後，認吳○人做法不甚妥當，決議予以口頭警告，併入年終考績參考，旋於94年度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在案，合先敘明。

2、吳○人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竟對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剝奪其行動自由、強制猥褻、利用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不正利益：

(1)吳○人於92年間承辦該署92年度他字第○○○號、92年度偵字第○○○號詐欺案件時，明知該案之告訴人甲女已婚，仍佯稱自己未婚而與其交往，惟甲女於93年間發現吳○人已婚之身分後，即與吳○人分手，詎吳傑人仍不斷騷擾甲女，迄於94年10月間某日下午6時30分許，吳○人駕駛其所有之車號ZP-1779號休旅車，至高雄市勞工公園甲女之辦公室附近找甲女，甲女本想藉此次談話擺脫吳○人之糾纏，甲女上車後，吳○人先向甲女稱作朋友沒關係等語，經甲女表示沒必要，而欲下車時，吳傑人竟基於強制猥褻、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不顧甲女之反對，將車啟動，以此方式剝奪甲

女之行動自由，並以手強行撫摸甲女胸部，對甲女為猥褻之行為，經甲女向其明白表示不要這樣後，吳○人仍沿附近巷道緩慢行駛，不讓甲女下車，直至高雄市復興路、一心路口時，因甲女揚言並作勢跳車，吳傑人始將車停住，讓甲女離開。

- (2) 吳○人復於承辦該署 95 年度偵字第○○○號恐嚇案件期間，於 95 年 3 月 30 日開庭後翌日下午 2 時 3 分，打電話至該案被告乙女家中，第 1 次約乙女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咖啡廳見面談論案情。同年 5 月 22 日該案再次開庭後，吳○人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要乙女提供該案證人彭某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為由，再度約其至高雄市立美術館見面，乙女以為吳○人欲討論案情，即於同日下午約 4 時許持裝有該案證人彭某姓名住址之信封袋在該停車場等候，俟吳傑人於下午約 4 時 20 分許駕駛上開休旅車抵達後，即要求乙女上車，乙女不疑有他，進入吳○人駕駛之休旅車，吳○人即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不正利益及強制猥褻等犯意，逕自將車啟動緩慢行駛，並向乙女表示該案件對乙女非常不利，應找個有力人士，像法官之類，促成與對方和解，以及乙女應找個更好的男人等語後，即違反乙女意願，牽乙女之手，強行親吻乙女耳朵、撫摸乙女手部，對乙女為猥褻行為，並以此暗示方式要求乙女與其發生性行為，作為換取其偵查程序中幫乙女促成和解等其職務上得為之行為，經乙女向吳○人表示這樣很奇怪等語，並撥開吳○人之手拒絕後，吳傑人仍強摟乙女身體，親吻乙女臉頰，迄至

乙女明確表示要下車，吳○人見乙女並無接受其要求之意思，方將車駛回停車場讓乙女離開，致乙女飽受驚嚇。

- (3) 吳○人復於偵辦該署 95 年度速偵字第 334 號林○璇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時，在 95 年 6 月 7 日傳喚該案證人 A 女到庭作證後，於同年月 8 日打電話至 A 女位於林園鄉之家中，約 A 女當日下午 3 時至其地檢署辦公室見面，A 女遵其通知報到後，吳○人即請其搭乘電梯至 6 樓，然後親自開門將其帶往 6 樓會議室內談話，吳○人佯稱要追查林○璇集團共犯，希望 A 女能以線民身分配合追查，並詢問 A 女，這個案件是否對其造成很大的打擊，家裡的人知不知道等語後，A 女即向吳○人表示擔心其所從事之援交行業被家人知悉，請吳○人不要再打電話至其林園鄉家中，且不要將相關訴訟文件寄至其家裡，惟○傑人當日未允 A 女所請，僅表示會再打電話聯絡，請其這 2 日在家中等候電話等語。翌日，吳○人本以討論案件及吃飯為由邀 A 女見面，惟 A 女以有事婉拒，吳○人乃改約 A 女於同年月 10 日在高雄市立美術館見面，A 女原認吳○人係為瞭解案情之需要，且畏懼其檢察官之身分，即於是日赴約，惟吳傑人於見面後，未提及案情，反邀 A 女進入館內參觀，趁著館內人少時，藉故碰觸 A 女之身體，經 A 女提議返家，其方停止其行為。嗣因當日正逢大雨，吳○人堅持要開車載 A 女返回居所，A 女方與吳○人坐上其駕駛之上開休旅車，甫上車，吳傑人即抓住 A 女頭部，欲親吻 A 女，經 A 女掙脫後，吳

傑人即以不悅之表情說，妳為什麼要反抗呢？並表示要與 A 女發生性行為，A 女雖欲拒絕，惟顧慮吳○人為承辦林○璇案件之檢察官，對於其害怕被家人知悉從事性交易一事知之甚詳，並擔心吳○人再打電話至其家中，遂向吳○人表示願與其發生性行為，交換其不要將有關該案之訴訟上文書寄到 A 女家中，也不要打電話到 A 女家裡等與檢察官職務行為有關之條件，經吳○人應允後，吳○人即載 A 女由美術館停車場出發，於該日約下午 6 時 30 分抵達高雄縣六龜鄉新發村○路 63 號之天○溫泉 SPA 會館，進入該會館 604 號房後，吳○人先要求 A 女與其共浴，後兩人發生性行為，迄至同日下午約 9 時 30 分許始離開該會館。

(4) 前揭事實，吳○人雖以其與甲女為男女朋友，又其與乙女見面時，僅勸乙女與案件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無毛手毛腳之行為，另其與 A 女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進而發生性行為，絕無交換條件等語置辯，惟本案業據甲女、林○○（甲女之上司）、乙女、歐○○（乙女之表姊）、A 女、林○璇於高雄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分檢署）偵查時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調查處）調查時，證述明確，A 女於本院詢問時亦供述甚明。吳○人業經高雄地檢署於 95 年 9 月 12 日依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行動自由罪、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求、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提起公訴，且審酌吳○人犯罪後毫無悔意等情，求處重刑並宣

告褫奪公權，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於97年12月29日以吳○人犯刑法強制猥褻罪，又其係為檢察官，為有調查、追訴職務之人員，連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應依該條例第7條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其為國家公益代表之檢察官，復其犯後猶矯飾卸責，毫無反省悔悟之心等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肆月及捌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在案，此有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資佐證，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3、吳○人於任職臺灣屏東、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分別簡稱屏東地檢署及臺南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多次以職務上獲得案件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之機會，私下邀約其見面或出遊，再趁機要求發生性交或發展親密關係：

(1)按高雄地檢署95年度第21184、21530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88年間吳○人於任職屏東地檢署時，承辦88年度偵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於偵辦期間即不斷邀約該案件之被害人B女外出，皆為B女所拒，迄同年10月間該案偵結後，吳○人即以其職務上得為之請求加重被告刑責為條件，邀B女見面，B女迫於無奈只好答應，結果吳○人見面後沒討論案情，就駕車載B女到牡丹水庫，之後又邀B女洗溫泉，被拒後又載B女到大山羊肉爐吃飯，席間還點了大瓶高粱酒要B女喝，……，一直吃到半夜，吳傑人復酒後載B女到墾丁龍潭公園聊天，直到

凌晨3時才載B女回家……。復按高雄地院95年度矚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理由欄亦載明：……被告固坦承B女係其承辦案件之被害人，其確有於上開時、地約B女吃飯、出遊，……。而被告以必須見面方能說清楚如何加重該案被告為由，約B女在外私下見面，其見面後不說明案情，直至牡丹水庫，方告以B女得自行上訴等語，其以職務上獲得B女電話之機會，利用其身為檢察官之職權，騙B女與其見面後予以追求一事，其行為道德、職守上實屬有虧，其心態亦甚可議……。

(2)再按高雄地檢署前揭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列有下列其他證人之證詞，證明被告習於利用權勢，或假借談論案件，或假借吃飯為由，私下邀約女性當事人見面，再趁機要求性交或發展親密關係之事實：

<1>C女證稱，我是吳○人所承辦偽造文書案件之被害人，89年間吳○人私下以討論案情為由找我在五福路某咖啡廳碰面，但當天並無討論案情，後來他還陸續打了好幾通電話約我，但都被我拒絕，最近因申辦電信業務，需要該案結案書類，我不知如何處理，才與他聯絡，他邀我到高雄市河東路緣園餐廳見面，但後來我因為有事沒去等語。

<2>E女證稱，我已婚，是吳○人任職臺南地檢署時所承辦偽造信用卡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他於94年4月間開庭後曾打電話表示案件要補正，邀我開過一次庭後，即多次打電話詢問有關業務上之事情，之後他也曾要求與我發生性行為，但兩人有無性行為，我拒絕

回答等語。

<3>F女證稱，我是吳○人所承辦搶奪案件之被害人，93年間他訊問我後即以電話邀約，表示要和我交往，之後他有向我要求發生性行為，我有答應過，但剛好月事來臨，只有親吻等行為，惟之後兩人是否有性關係，我拒絕回答等語。

<4>H女證稱，我是吳○人所承辦侵佔案件之被告，90年間他於第1次開庭後，曾約我到地檢署辦公室，當時沒有書記官在場，之後不斷私下約我，有一次約在淡水某餐廳，有強拉我的手，後來又不斷打電話到我家，家人不堪其擾，我只好接電話，並告知我的手機電話，但只要我不接，電話就不斷地響，我迫於無奈才接電話，他一直到了最近被收押前，還不斷打電話來等語。

(3)上開事實，係由本案檢察官以通聯紀錄查得前揭證人之年籍資料後加以傳喚調查，且業據B女、C女、E女、F女及H女於高雄地檢署及高雄高分檢署偵查時證述明確，另法務部提供之偵查卷內，附有E女與吳傑人相互傳送之簡訊及兩人於95年8月1日進入永康中信酒店之勘驗光碟紀錄，足認雙方已有親密之交往關係。又查吳傑人於本院約詢後補充之答辯書，均未有否認前開所列事實之辯詞，並坦承：「道德上有瑕疵，且男女感情之事處理的很糟……」。

(三)經核，吳○人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之偵查與追訴，本應潔身自愛，戮力從公，時為惕勵及檢點，維護司法人員清廉、正直之形象，詎其罔顧上情，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承辦案件之女性



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其見面或出遊，再趁機要求發生性行為或發展親密交往關係，甚向當事人要求、收受性行為之不正利益，以換取其職務上所得為之行為，並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其行為已背離司法人員應秉持之品格與操守，嚴重踐踏司法官箴，並破壞檢察官之形象。又吳傑人於94年9月至10月間，因承辦某恐嚇案件私下邀約告訴人之女外出見面等情，業經高雄地檢署於同年11月24日予以口頭警告及考列當年度考績乙等，猶不知警惕，95年間又私下邀約承辦案件之女性被告及證人見面，進而向其等要求、收受性行為之不正利益，失德敗行，莫此為甚。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二、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平時考核及查察違常人員，致無法發揮內部風紀預警之功能，防微杜漸，失諸未逮：

-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一、……。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更明示所謂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一、……。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復按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肆、具體作法：「一、結合行政體系加強風紀查察部分：(一)落實平時考核發揮機關風紀預警之功能：1、主任檢察官及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辦理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考核，如發現屬員有生活違常之情形，應簽報檢察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做進一步之查察，以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2、檢察長應透過主任檢察官及各級主管人員瞭解所

屬人員生活言行與品德操守，對於外界風評不佳、生活及作業違常之人員，應及時輔導規勸，……如疏於督導致發生違法犯紀情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各級主管人員應依情節連帶負行政上責任……。」

- (二)查高雄地檢署對於該署檢察官之平時考核，原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即請單位主管人員於每季填寫「公務人員工作績效評鑑表」後，密陳該署檢察長核閱。嗣法務部於95年3月15日以法人字第0951301135號函規定，上開平時考核要點自95年3月13日停止適用，改以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辦理，該署爰依前揭規定，由單位主管人員於每年4月、8月考核其屬員之平時成績，填寫於「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彙整後密陳該署檢察長核閱。
- (三)惟依據高雄地檢署95年度偵字第21184、21530號起訴書及高雄地院95年度矚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所載、相關證人之證言與本院調查發現，吳傑人於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多次發生利用職務上得知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或以討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其等見面，再趁機要求發展親密交往關係，或進而向當事人要求、收受性行為之不正利益，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等違法犯紀事件，顯見事前並非毫無徵兆可尋，非無防杜之可能。然查高雄地檢署對吳傑人於92年1月至93年6月及94年7月至95年3月31日期間之平時考核情形，其中有關評鑑（考核）「品德操守」項目之考核結果竟均列為優或B級（B：表現明顯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且94年10月至12月平時考核除註記「

在處理某恐嚇等案件中，對告訴人及其女有過多之聯繫，造成告訴人方面之不諒解，考績委員會作出口頭警告之處分」等語外，其餘均未列有前揭違常情形，顯見該署相關主管人員未能確實依首揭規定落實平時考核，致無法發揮內部應有之預警功能。

(四)復查吳○人於94年9至10月間，因承辦某恐嚇案件，私下多次邀約告訴人吳○○之女見面，經人檢舉後，案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訪查，並經該署同年11月24日第11次考績委員會討論後，認吳○人做法不甚妥當，決議予以口頭警告，後於94年度年終考績時，予以考列乙等在案，且上開事件後，該署亦將吳傑人列為「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操守風評不良人員」，持續予以觀察注意。惟吳傑人於95年間又私下邀約承辦案件之女性被告乙女及證人A女見面，進而要求、收受性行為之不正利益，甚猥褻當事人，該署猶未能及時掌握，迨至A女向高雄市調查處檢舉後，始獲知吳○人上揭違法情事。顯見高雄地檢署於吳傑人94年間發生違常案件後，仍未建立有效查察防弊機制，亦未能落實查察生活違常人員，致無法抑遏吳○人不法意圖，任令其重施故技，實有疏失，應亟確實檢討改進。